

# 《中卫市市辖区保障性住房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与目的

保障性住房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分配公平性与使用规范性直接关系到住房困难群体的切身利益。当前，市辖区保障性住房领域仍存在骗取资格、转租转借、违规空置等问题，仅依靠行政部门日常监管难以实现全方位、无死角覆盖。为进一步激活社会监督力量，弥补管理短板，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规行为，依据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市辖区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核心目的在于通过明确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监管，强化对违规行为的震慑力，维护住房保障政策的严肃性，确保保障性住房资源真正惠及符合条件的群体。

## 二、起草过程与政策依据

**（一）起草过程。**市住房保障中心系统梳理市辖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借鉴银川市等举报奖励制度的成熟经验，结合市辖区监管流程与实际需求，形成办法初稿。随后通过书面征求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及运营单位东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意见、召开小型座谈会等形式，吸纳资金管理、核查流程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经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 （二）政策依据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 《银川市打击保障性住房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 19 条，涵盖总则、举报范围、举报方式、处理流程、奖励规则、权益保障等核心内容，具体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与职责主体。**将中卫市市辖区内保障性住房承租人违规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中介行为纳入举报范围，明确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及社会监督员均享有举报资格。确定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为举报受理、线索处置、奖励兑现的责任主体，确保监管职责集中统一。

**（二）细化违规情形与举报渠道。**列举 7 类典型违规行为，包括骗取保障资格、违规代办、转租转借、改变用途、从事违法活动、中介违规等，形成全面的监管覆盖。设置当面、电话、信函、电子邮件 4 种举报方式，为举报人提供便捷的反馈途径。

**（三）规范受理流程与不予受理情形。**明确保障中心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查并告知结果，提高处理效率。同时规定 7 类不予受理情形，如线索模糊、重复举报、已进入法定程序等，避免资源浪费，规范举报处理秩序。

**（四）建立分级奖励与兑现机制。**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按贡献大小设置三个奖励层级：提供基础信息的奖励 100 元，提供关键证据的奖励 200 元，查处串案窝案或重

大案件的奖励 300 元。明确联名举报、重复举报的奖励规则，细化奖励申领期限（30 个工作日）与材料要求，确保奖励兑现规范高效。

**（五）强化权益保障与责任追究。**明确保障中心对举报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严禁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同时规定虚假举报的法律责任，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骗取奖励的行为依法追究，保障举报工作的严肃性。

#### **四、征求意见的重点**

1.第五条列举的违规行为是否全面，是否需补充长期空置等其他突出问题。

2.第十二条奖励标准的合理性，是否需结合本地经济水平调整金额。

3.第九条受理审查时限、第十四条奖励申领流程是否符合工作实际。

4.对举报人信息保密的具体措施是否需要进一步细化。